增持

----维持

日期：2020 年 08 月 07 日

行业：电力设备与新能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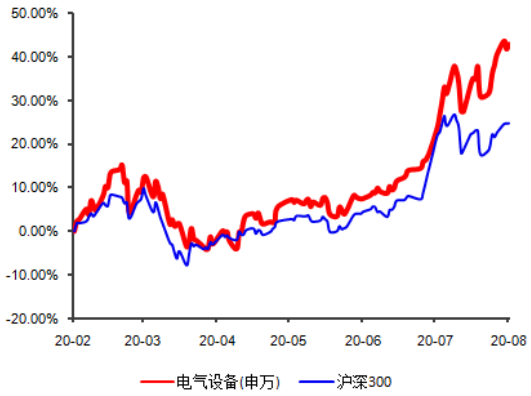
分析师： 孙克遥

Tel： 021-53686135

E-mail： sunkeyao@shzq.com

SAC 证书编号： S0870520010001

近 6 个月新能源发电指数与沪深 300 比较



报告编号：SKY—Policy2003

首次报告日期：

平价项目规模超预期，平价后需求不悲观

--2020 年风电、光伏平价上网项目点评

■ 事件

2020 年 08 月 05 日，国家发改委和国家能源局综合司联合发布 2020 年风电、光伏发电平价上网项目名单，合计 44.45GW。

■ 事件点评

➢ **风电 11.40GW，光伏 33.05GW，整体规模超预期**

今年共有 2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上报平价风电项目 26.65GW，平价光伏项目 33.05GW，此次名单将已落实电网消纳的 11.40GW 平价风电项目和 33.05GW 平价光伏项目纳入。今年平价项目规模较去年增长 114%，其中风电项目规模同比增 153%，光伏项目规模同比增 124%，整体规模超出我们此前的预期。据了解，此次未纳入 2020 年度平价项目名单的风电平价项目，待消纳意见具备后仍可正常开展建设，项目规模有望继续提升。

➢ **开工、并网时间严要求，保障性收购政策保驾护航**

根绝 19 号文件的时效性的要求，《通知》明确列入本次平价项目清单的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均应于 2020 年底前核准（备案）并开工。另外，为避免项目延迟建设，浪费接网消纳资源，同时考虑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合理建设周期，《通知》规定，除并网消纳受限原因以外，**风电项目应于 2022 年底前并网、光伏发电项目应于 2021 年底前并网。**同时，明确已公布的 2019 年第一批平价项目亦按此要求组织建设，而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并网的平价项目将从名单中移除，不再享受政策支持。为确保风电、光伏发电平价项目顺利接网消纳、保障项目合理收益，电网企业将确保平价项目优先发电和全额保障性收购，与平价项目单位签订不少于 20 年的长期固定电价购售电合同等，为平价项目建设运行做好政策保障。

➢ **平价进程加速，平价后需求整体乐观**

今年平价项目名单总规模较去年大幅增长，并严格规定并网期限，以免项目推延耽误平价上网进程。市场担心平价后行业需求显著下滑，我们认为整体需求其实比较乐观。从光伏角度来看，2021 年平价后需求乐观。**我们预计 2021 年我国光伏装机并网有望达到 54-60GW 左右，其中包括 2020 年补贴竞价项目结转（10-12GW），2019+2020 年平价项目（36-38GW），以及户用和特高压等其他项目（8-10GW）。**从风电角度来看，此次风电平价项目的发布对于稳定 2022 年前国内陆上风电市场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2020 年风电新增消纳规模扩容至 37GW，尚未落实消纳的风电平价申报项目可以在消纳条件具备后开展建设，

整体规模有望超预期；另外，叠加 19 年的平价项目、风电大基地项目、19 年补贴转平价项目、海上风电项目以及分散式风电项目，**我们预计 2021 年国内风电需求有望维持在 30GW 附近，平价后整体需求乐观。**

■ 投资建议

发改委测算此次平价项目有望拉动 2200 亿元的投资。平价项目名单发布有利于提升我国风电、光伏产业的竞争力，同时加速推进能源转型、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通知明确规定并网时间，补贴退出后行业整体需求乐观。光伏产业链我们建议关注**隆基股份、通威股份、福莱特、晶澳科技、东方日升**等；风电我们建议关注**金风科技、明阳智能、天顺风能、中材科技、东方电缆**等。

■ 风险提示

全球光伏、风电需求不及预期，产业链价格波动超预期，项目建设进展不及预期。

分析师声明

孙克遥

作者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资格或相当的专业胜任能力，以勤勉尽责的职业态度，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并保证报告采用的信息均来自合规渠道，力求清晰、准确地反映作者的研究观点，结论不受任何第三方的授意或影响。此外，作者薪酬的任何部分不与本报告中的具体推荐意见或观点直接或间接相关。

公司业务资格说明

本公司具备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投资评级体系与评级定义

股票投资评级：

分析师给出下列评级中的其中一项代表其根据公司基本面及（或）估值预期以报告日起6个月内公司股价相对于同期市场基准沪深300指数表现的看法。

投资评级	定　义
增持	股价表现将强于基准指数 20%以上
谨慎增持	股价表现将强于基准指数 10%以上
中性	股价表现将介于基准指数±10%之间
减持	股价表现将弱于基准指数 10%以上

行业投资评级：

分析师给出下列评级中的其中一项代表其根据行业历史基本面及（或）估值对所研究行业以报告日起 12 个月内的基本面和行业指数相对于同期市场基准沪深 300 指数表现的看法。

投资评级	定　义
增持	行业基本面看好，行业指数将强于基准指数 5%
中性	行业基本面稳定，行业指数将介于基准指数±5%
减持	行业基本面看淡，行业指数将弱于基准指数 5%

投资评级说明：

不同证券研究机构采用不同的评级术语及评级标准，投资者应区分不同机构在相同评级名称下的定义差异。本评级体系采用的是相对评级体系。投资者买卖证券的决定取决于个人的实际情况。投资者应阅读整篇报告，以获取比较完整的观点与信息，投资者不应以分析师的投资评级取代个人的分析与判断。

免责声明

本报告仅供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

本报告版权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对本报告保留一切权利。未经书面授权，任何机构和个人均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形式的发布、复制、引用或转载。如经过本公司同意引用、刊发的，须注明出处为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所，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

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本公司或其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涉及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或期权并进行交易，也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争取提供多种金融服务。

本报告的信息来源于已公开的资料，本公司对该等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不作任何保证。本报告所载的资料、意见和推测仅反映本公司于发布本报告当日的判断，本报告所指的证券或投资标的的价格、价值或投资收入可升可跌。过往表现不应作为日后的表现依据。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发出与本报告所载资料、意见或推测不一致的报告。本公司不保证本报告所含信息保持在最新状态。同时，本公司对本报告所含信息可在不发出通知的情形下做出修改，投资者应当自行关注相应的更新或修改。

本报告中的内容和意见仅供参考，并不构成客户私人咨询建议。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本公司员工或关联机构不承诺投资者一定获利，不与投资者分享投资收益，也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所引致的任何损失负责，投资者据此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与本公司、本公司员工或关联机构无关。

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投资者不应将本报告作为投资决策的唯一参考因素，也不应当认为本报告可以取代自己的判断。